

國

分類

減縮望可 程學育教資師小國

案定前底月六年今快最 整調法修將部教 多甚出高分學 26 教幼及教中較分學 40 定規原

【會黨芳／臺北訊】到底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是否合理？開辦教育學程學校應如何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和師範院校的轉型？面對師資培育法的重大修正，教育部目前正積極研擬修法以全面調整中等學校教師等四類教育學程的課程規劃及學分數，可以確定的是現行國小和特教教育學程必須修習四十學分的規定將會減少。教育部強調，為了讓各師資培育機構能在今年九月的八十九學年度以新面貌實施，這項調整案最快在今年六月底前定案。

師資培育法自八十二年公布實施，其中最大的突破就是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開放一般大學學院開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等四類學程。實施至今，各界對於國小教育學程學分數是否太多、師資合流培育等問題有不同意見，教育部中教司特別邀集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學者專家開會，決定全面調整四類教育學程學分數。

教育學程開辦以來，國小和特教教育學程必須修習四十個學分，比中教和幼教教育學程的二十六個學分，足足多出十四個學分，如此也造成許多學校不願開辦小學和特教學程，以及學生不願修習這二個學程的結果。

中教司表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師範院校的轉型，依照師院型態所規劃的國小教育學程已不合時宜，原本規定的「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含各科教材教法）」二大部分有必要進行整合。而「教育基礎課程」和「教育方法學課程」這一類則有許多課程重覆，也應予以整合。依照教育部的規劃，國小教育學程學分數有最大的調降空間。

至於特教學程，由於特殊教育專門科目中，有部分科目可以用大學的專業學門來取代，教育部初步規劃是將特教學程學分數從現有的四十學分減少至三十二學分。而因應「特殊教育法」公布實施後，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將回歸到普通班，屆時普通班老師也將具備特教知能。為此，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至少要修習三個學分的特教學分。

教育部強調，除了國小和特教教育學程有調降學分數的空間外，中教和幼教教育學程學分數應不會往下降，而目前亦不打算設定各類教育學程學分數的調整目標，完全依照該類老師應具備什麼知能來訂定學分數。為讓師資培育機構能在今年九月的八十九學年度以新風貌實施，教育部將於六月底前完成教育學程的調整。

圖書館剪輯資料

890329 版面：十八版

中央日報

教育